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佑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加重詐欺等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114年度執聲字第54號），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佑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佑昇（下稱受刑人）因加重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2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本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意見狀及案件一覽表存卷可參(執聲卷第5至7頁)。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

㈡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為有期徒刑8月。又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聚眾下手實施強暴

罪，編號2所示之罪係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上開2罪之犯罪時間、侵害法益、個別罪質內容、犯罪情節(擔任詐騙集團之行銷組第一線詐欺話務人員)、所犯罪數及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矯正之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及受刑人就本件定刑之意見（關於聲請定應執行刑，表示沒有意見等語，執聲卷第5頁。至於本院函詢定刑意見，則逾期未回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㈢至於受刑人所犯如編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之刑與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併合處罰之結果，自不得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然符合數罪併罰規定，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張佑銓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聚眾下手實施強暴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2年6月27日	109年11月初至109年12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653號	花蓮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3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竹地院	花蓮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754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4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7日	114年1月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竹地院	花蓮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754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3月27日	114年2月12日(聲請書誤載為1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96號（易科罰金繳清）	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53號